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在同一漁船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之人數。</p> <p>前項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u>認定</u>之。<u>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u></p>	<p>第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在同一漁船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之人數。</p> <p>前項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中計算之。</p>	<p>鑑於箱網養殖業者經營規模大小不同，若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無法以雇主之勞工保險證號採計僱用國內勞工人數，爰增列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依法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之箱網養殖漁業雇主，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作為核算外國人名額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p>	<p>考量經濟部工業局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針對民眾檢舉工廠特定製程資格認定疑義個案，增列實地查核該工廠特定製程資格之規定。為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實地訪視作業，本部亦得隨同針對雇主廠內外勞僱用情形進行訪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二或附表六規定者。</p> <p>二、屬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達一小時以上之特殊時程之行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三規定者。</p> <p>符合前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而非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六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u>二</u>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七日修正生效日起，外國人不得受聘僱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業。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認定，並經認定符合規定者。</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專案核定者。</p>	<p>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二或附表六規定者。</p> <p>二、屬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達一小時以上之特殊時程之行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三規定者。</p> <p>符合前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而非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六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七日修正生效日起，外國人不得受聘僱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業。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認定，並經認定符合規定者。</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專案核定者。</p>	
<p>第十四條之二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p>	<p>第十四條之二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p>	<p>鑑於製造業雇主除依所屬行業核配比率核定之外籍勞工配額引進外，若仍有缺工情事，尚可依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機制（即 Extra 機制），增加外籍勞工配額，惟將因此衍生雇主若非因增聘本國勞工，而係僱用 Extra 機制外籍勞工致使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提高，並因此申請取得較多依所屬行業核配比率</p>

<p>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u>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u></p>	<p>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之外籍勞工名額，並不合理，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p>	<p>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p>	<p>鑑於製造業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所屬行業核配比率核定之外籍勞工人數，若尚未足額引進，嗣因雇主另申請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Extra機制之外籍勞工合併計算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將因此</p>

<p>僱外國人人數。<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u></p> <p><u>(一)依第十六條或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u></p> <p><u>(二)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u></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p> <p>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者。</p>	<p>僱外國人人數。但已依第十六條或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不予列計。</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p> <p>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者。</p>	<p>衍生雇主僱用外籍勞工總人數逾原三K五級制核配外籍勞工人數；另雇主若增聘本國勞工，本可增加原三K五級制名額，但依現行規定，需將Extra機制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合併計算，致雇主無法再申請原三K五級制名額之不合理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	---	--